|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 | **EP** | |
| UN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4/13  26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背 景**

1.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SMEO)编写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第82/10号决定)，以便提交给第八十四次会议。
2. 这些网络是能力建设机制，以促进为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承诺所需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报告数据，制定和执行政策，采用技术并有效管理国家臭氧机构。
3. 这些网络的目标是就《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要求，为国家臭氧干事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和指导，开展能够遵守和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逐步淘汰活动。
4. 这些网络为国家臭氧干事、非第5条国家、基金和臭氧秘书处以及双边和执行机构之间持续的交流发挥论坛的作用，还召开年度会议，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会，除其他外，特别讨论与科技和政策相关信息。这使国家臭氧干事能分享知识、发展合作并加强其专业知识和能力。
5. 1993年，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支助，为东南亚地区创建了首个网络。1994至2008年间，创建了另外八个网络。[[1]](#footnote-1)现如今，共九个区域网络在五个区域运作， 147个第5条国家参与其中。
6. 过去，曾对这些网络进行了两次评价：1994年，对环境规划署/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项目进行了一次评价，该项目在东南亚建立了首个区域网络。那次评价的目的是“协助”环境规划署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就东南亚项目未来供资和形式、在其他区域应用和发展类似网络项目的经验教训做出决策。” [[2]](#footnote-2)该项评价的结论是，这个网络在提高一批重要的政府官员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作用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确定逐步淘汰的优先事项；促进技术转让；并使该地区形成合作精神。有人就该网络实现自给自足供资能力提出问题。这次评价建议在其他地区推广这一网络概念。
7.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2001年3月) [[3]](#footnote-3)上，提交了对区域网络第二次评价的最后报告，评估了八个网络的运作和组织情况，并提出了改进建议。调查结果表明，这些网络为国家臭氧干事提供了解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机会；交流经验；并提高他们对替代技术最新发展的知识水平。网络会议为发展个人联系和了解成功与失败教训提供了论坛，以避免陷阱。另一方面，会议议程经常超负荷，分配给发言的时间并不总是足够的，会议出席情况也不正常。

**案头研究的目标**

1. 注意到先前对区域网络的评价是在2001年进行的，案头研究将评估这些网络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作用如何演变，并将评估先前评价提出的建议是否已完成。还将分析区域网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相关性，考虑到组织问题、参与问题、讨论主题的选择、对决策过程的影响，及调整网络以适应《蒙特利尔议定书》新挑战所需的变革。
2. 案头研究将尝试回答以下评价问题:

规划和组织

1. 区域会议有哪些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如何加以利用以改善运作？
2. 随着时间推移，会议的组织有何变化？做出了哪类更改，其目标是什么？这些目标实现了吗？
3. 国家臭氧干事定期出席会议了吗？随着时间推移，出席情况有所改善吗？国家臭氧干事参与历次会议的人选是否有变动？如何保留和转发会议的知识和专门技能(即如何建立会议的机构经验传承)？
4. 是否与国家臭氧干事事先讨论过会议目标和议题，并在会前达成一致？将讨论的议题之选择过程是什么情况(如，是否均为上次会议提出的；事先联系国家臭氧干事与否）？议题介绍的时间框架是否足够？
5. 与会者在开会前是如何准备的？文件是否提前提供给国家臭氧干事(例如，可在臭氧行动网站上检索)？是否有在线论坛(例如，电子邮件链、社交媒体页面、网站)，以便在区域会议之间可就有关组织的问题以及具体议题的建议进行讨论？
6. 是否确定了主持或协助讨论的主持人？他们是如何被选中的？
7. 如何评估网络的影响？会议期间的讨论取得的成果是否有后续行动？在随后的会议上是否提交这些讨论的结果，是否分析了其成功和失败的经验？
8. 网络会议是否与其他有关环境的会议(如环境部长会议)衔接举行，以提高对该区域臭氧问题的政治认识，并促进关于区域办法进行政策讨论？

能力建设

1. 开展了哪些能力建设活动来提高国家臭氧机构的绩效？新的国家臭氧干事是由有经验的国家臭氧干事辅导的吗？区域网络协调员是否访问国家臭氧机构？如果访问了，请问是一种经常性的努力吗？
2. 区域网络是否在培训和交流专门知识和技能方面为以下领域提供支持：除其他外，如立法、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财政激励措施、与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小企业合作、技术开发、控制非法贸易以及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3. 是否邀请了专家，除其他外，特别如海关官员、法律顾问和行业协会代表参加会议？
4. 是否组织了不同网络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是否邀请了有经验的国家臭氧干事参加其他区域会议以传授知识？国家臭氧机构向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汇报了其监测和报告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情况，请问会议讨论与否？之后有改善的迹象吗？
5. 与会者能影响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的决策进程吗？这些决定是在会议期间制定的吗？
6. 哪些活动表明区域网络会议是传达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有效平台？如何改善这种情况？

与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协调

1. 区域网络是如何为双边和国际机构、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的活动做出贡献的？网络会议有助于解决双边和执行机构与国家臭氧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沟通问题吗？
2. 双边和执行机构参与会议有多重要？他们在问题和项目的讨论以及思想交流中发挥什么作用？环境规划署在促进与会者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什么作用？是否邀请非第5条国家参加会议(双边机构除外)？
3. 这些会议如何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区域合作(例如，解决共同问题)？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有没有导致组织联合活动？

新的挑战

1. 鉴于《基加利修正案》提出了新的导向，区域网络的作用将如何变化？需要何种类型的修改来加强网络，并支持其活动？区域会议有哪些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如何加以利用以改善其运作？
2. 各网络在可持续保持《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方面扮演何种角色？
3. 这些网络在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方 法**

1. 将招聘一名顾问来编制案头研究。除其他外，她或他将特别分析与区域网络、网络会议报告和执行委员会文件等相关的现有文件。不妨编写一份调查问卷，发送给区域网络协调员和国家臭氧干事。将与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人员进行讨论。
2. 报告草稿将与秘书处、双边机构、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分享并征求评论意见。如必要，将根据案头研究的调查结果，建议提出包括参加区域会议的第二部分内容。

**建 议**

32. 执行委员会不妨核准UNEP/OzL.Pro/ExCom/84/13号文件所载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_\_\_\_\_\_\_\_\_\_\_\_\_\_\_

1. 非洲英语国家(1994年)；非洲法语国家(1994年)；墨西哥和中美洲(1994年)；南美洲(1994年)；加勒比(1994年)；西亚(1996年)和南亚(1997年)；欧洲和中亚(2003年)；和太平洋岛屿国家(2008年)。 [↑](#footnote-ref-1)
2. UNEP/OzL.Pro/ExCom/30/8号文件。 [↑](#footnote-ref-2)
3. UNEP/OzL.Pro/ExCom/33/7 号文件和 Corr.1。 [↑](#footnote-ref-3)